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编制目的】为了加强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生产风险，有效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省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活动的安全生产行为及对其实施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名称定义】本办法所称公路水运工程，是指经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公路水运基础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项目。

本办法所称从业单位，是指从事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安全服务等工作的单位。

本办法所称从业人员，是指从业单位从事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活动各项工作的全体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务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和劳务派遣人员等。

第四条 【总体方针】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从业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从业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五条 【工作职责】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坚持“三管三必须”原则，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以属地监督管理为主。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指导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工作。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责任。

第六条【机制建设】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领导机构统一领导的协调机制和综合监管与专业监管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并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

第七条 【安全生产要素保障】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应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涵盖工程建设活动全过程和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大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规范各环节安全生产行为，加强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八条 【安全生产信用】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分级负责全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安全生产信用管理的指导监督工作，不断优化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方式，加强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及时科学做好动态调整，以安全生产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市场资源和监管力量，严格安全生产信用激励惩戒措施落实。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应当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与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一体化实施。鼓励企业通过开展信用修复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第九条 【信息化建设】省交通运输厅统一建设运维全省交通建设工程智慧监管有关信息化服务平台，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安全监管信息采集、归集、评价和应用管理工作，并向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

从业单位应当运用信息化、智能化、大数据等先进科技手段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区域、部位和设施设备加强监控，提升安全监管的精准化、智慧化水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第十条 【平安工地建设】从业单位应当加强平安工地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确保有效运行，全面管控建设各环节的安全生产工作，规范岗位操作行为；强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施工场地布置、现场安全防护、施工工艺操作、施工安全管理活动记录等方面安全生产要求，推进安全生产精细化管理；鼓励应用先进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经验和科技成果，推进危险作业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有效防范风险、消除隐患，保障安全生产。

1. 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条件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条件基本要求】从业单位从事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活动，应当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强制性的安全生产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公路水运工程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程序。施工图设计文件依法经审批后方可使用。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约定】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安全服务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应当载明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标准等要求。

第十三条【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公路水运工程开（复）工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风险集中或工序转换时容易发生事故和险情的关键工序和重要部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监理、施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条件核查，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开展相关施工作业。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备案】 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按照行政备案程序，向县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提交《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备案书》（附件1），办理安全生产监督手续备案。未办理安全生产监督备案手续的，不得开工作业。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安全资质及人员要求】施工单位从事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活动，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工程领域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工程施工作业特点、安全风险以及施工组织难度，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5000万元的至少配备1名；5000万元以上不足2亿元的按每5000万元不少于1名的比例配备；2亿元以上的不少于5名。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使用新设备，或者风险因素多、施工难度大的工程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在前款规定的配备标准上予以增加。

第十六条 【全员安全培训】从业单位应当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安全培训，每年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 学时；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对新进从业人员、离岗6个月以上的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以及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施、新设备后的有关从业人员，及时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在岗人员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再教育培训活动。

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十七条 【特种作业人员要求】公路水运工程从业人员中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鼓励建设单位组织对特种作业人员开展上岗前操作考核。

第十八条【特种设备管理】 施工机械设备、设施、机具以及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和配件等应当具备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或者法定检验检测合格证明，并设立专人查验、定期检查和更新，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施工设备、施工技术规范禁止使用的设备，不得使用。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检验合格，投入使用前或使用后三十日内依法取得使用登记证书，并将**检验合格证、**使用登记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依法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翻模、滑（爬）模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以及自行或者专业单位（厂家）设计、组装或者改装的施工挂（吊）篮、移动模架等专用设备设施，应按照方案进行安装或者搭设。投入使用前，施工单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特种设备安拆作业应当严格按照方案进行，作业时必须有施工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指导，统一指挥，并根据不同设备和作业要求确定危险区域和范围，地面应当设围栏和警戒标志。

第十九条【安全生产淘汰制度】对严重危及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和材料，应当依法予以淘汰。从业单位应按照《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目录》，全面停止使用“禁止”类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不得在限制的条件和范围内使用“限制”类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第二十条【安全生产费用保障】从业单位应当保证本单位所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必需的资金投入。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招标文件及项目概预算时，应当确定保障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安全生产费用，并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施工单位在工程投标报价中应当包含安全生产费用并单独计提，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

施工单位按工程进度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按照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1.5%计算。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签认，并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在项目建设成本中据实列支，不得挪作他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直接使用于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二十一条 【安全设施保障】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应当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并开展地质、山洪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有效落实相关评估防护措施，严禁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从业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不得租用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不具备出租条件的房屋建筑。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施工作业点应当在合理位置设置明显、易于辨认的安全警示标志，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便道便桥、钢栈桥、水上作业平台、大型围堰、临时码头应当满足通行和安全作业要求，并设置临边防护和水上救生等设施。

第二十二条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要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从业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体系，落实风险分级管控责任，按照职责和规定组织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等工作，并按照安全风险等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降低安全风险。

建设单位宜在项目施工招标前组织完成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

设计单位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完善。

监理单位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细化安全生产监理细则，明确安全生产监理重点。

施工单位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及时制定、更新、完善重大风险清单和管控措施，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总监理工程师批准执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工程部位、作业环节、周边环境应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强化安全管理防控措施。

第二十三条 【安全评价】从业单位要依法、依规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实施阶段规范开展安全性评价，查找、分析和预测建设活动中存在的危险源和风险点，制定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补充完善安全设施，提高安全事故预防能力。

第二十四条 【分包单位安全管理】 施工单位委托的专业分包、劳务合作等单位应具备符合法律法规的资质条件，并与其签订安全协议，协议应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安全应急管理】开工前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和风险评估结论，建设单位应制定项目综合应急预案，施工单位应编制合同段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当与相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组织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明确与相关单位信息共享及应急联动机制，并定期组织演练。

应急预案应依法进行审核，项目综合应急预案应按规定要求报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合同段专项应急预案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建设单位存档。

第二十六条【安全保险保障】从业单位应当依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为本工程项目或合同段施工作业全过程、全体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第三章　从业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第二十七条【从业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考核结果作为从业人员职务调整、收入分配等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建设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建设单位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负首要责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组织项目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依法审核安全生产条件。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平安工地”建设与交工验收安全评价工作。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租赁、材料供应、试验检测、安全服务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建设单位不得违反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不得随意压缩工期。工期确需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影响安全的风险进行论证和评估，经合同相关方协商一致，提出相应的施工组织和安全保障措施。

第二十九条【勘察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文件进行实地勘察，针对不良地质、特殊性岩土、有毒有害气体等不良情形或者其他可能引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形加以说明并提出防治建议。

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勘察单位提交的勘察文件必须真实、准确，满足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勘察单位及勘察人员对其勘察结论负责。

第三十条【设计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文件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环节及危大工程在设计文件中加以注明，并提出安全防范意见。依据设计风险评估结论，对存在较高安全风险的工程部位还应当增加专项设计，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合同要求向工程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和现场服务，并及时处理与设计有关的安全问题。

第三十一条【监理单位安全生产责任】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文件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监理单位应当编制监理计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制定完善安全监理工作制度、流程、方法和措施。

监理单位应当审核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审查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应急预案；检查施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建立和落实情况，以及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核查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的资质证书；核查施工机械设备、设施安全验收手续；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计划，并督促落实到位。

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并有权拒绝计量支付审核。

监理单位应当填写安全监理日志和填报监理月报，并由专人负责建立安全监理台账，如实记录安全专项检查和巡查及旁站中涉及的施工安全管理情况、监理指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整改验收情况等，妥善保存有关文字、影像等资料。

第三十二条【检测（监测）单位安全生产责任】承担试验检测或者监测的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文件开展工作，对试验检测结论或监测数据负责，并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检测或监测单位应及时、真实、准确提交试验检测或者监测数据报告，数据出现异常时应当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第三十三条【安全服务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的第三方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执业准则，接受从业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管理服务，对相关服务成果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从业单位委托前款规定的机构开展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应当签订委托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委托单位负责。

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文件组织施工，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施工单位应落实安全生产条件，按规定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常规劳保用品和工种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职责】施工单位应书面明确本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代表本单位组织实施项目施工生产。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项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组织实施相应的考核与奖惩；

（二）按规定配足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四）定期召开项目安全生产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按规定组织召开“开工第一课”；

（六）保证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实施；

（七）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完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八）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组织开展风险辨识及隐患排查，定期组织施工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九）推进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一体化实施；

（十）组织制定本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十一）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并组织自救；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施工单位应书面明确合同段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合同段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合同段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拟定本合同段安全生产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进行考核并提出奖惩意见；

（四）监督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技术措施的落实；

（五）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

（六）组织或者参与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重大风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七）组织对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督促检查承包、承租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八）组织或者参与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建议；

（九）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十）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

（十一）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七条 【晨会制度】施工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晨会”制度，以班组为单位，由带班负责人或班组长主持召开，时间一般不少于5分钟，工艺复杂、高危作业的班组，时间可适当延长；所有作业人员必须参加晨会，并由本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八条【消防安全管理】施工单位应当根据施工规模和现场消防重点建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物资和器材。

施工单位应杜绝集生产、生活、经营为一体的“三合一”场所，严禁将人员住宿场所与加工、生产、仓储、经营等场所在同一建筑内混合设置；加强施工现场临时用火、用电、用气的重点部位及爆破作业各环节消防安全检查。

第三十九条  【人员管理】施工单位应当将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作业人员、灵活用工人员、实习人员及劳务派遣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并对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作业人员及实习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从业人员实名管理制度，依法开展从业人员相关信息的采集、审核、报送和管理，并确保从业人员实名管理相关数据信息安全。

第四十条 【安全技术交底】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技术分级交底制度，明确安全技术分级交底的原则、内容、方法及流程。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批复后、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以及安全防护设施和特种设备的安装、使用、拆除前等不同阶段，按规定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交底内容须与批复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内容一致，并做好交底记录的留存。

第四十一条【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除前和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疏散周边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并设置警戒标志。施工单位应当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还应及时向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制定和落实治理方案。治理方案、结果等情况应当及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二条【事故报告及现场救援】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和时限要求向项目建设单位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相关单位负责人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迅速组织抢救，减少人员伤亡，防止事故扩大。组织抢救时，应当妥善保护现场，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事故调查处置期间，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项目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应当配合事故调查，不得擅离职守。

第四十三条【作业人员责任和义务】作业人员应当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岗位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作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作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有权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施工过程中发现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行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监督管理职责】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并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重点、内容、方式和频次。加强与其他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合作与信息共享，推进联合检查执法。

第四十五条【监督检查内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被检查单位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二）项目安全生产条件落实情况；

（三）施工单位在施工场地布置、现场安全防护、施工工艺操作、施工安全管理活动记录情况。

（四）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及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五）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与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一体化实施情况。

第四十六条【监督检查权】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抽查；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有关单位和从业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四十七条【监督检查处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或者安全事故隐患,应当根据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被检查单位存在安全管理问题需要整改的，以书面方式通知存在问题的单位限期整改；

（二）发现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按规定予以安全生产信用惩戒、行政处罚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三）被检查单位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其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止施工，并纳入重点监管清单按照规定开展专项治理；

（四）被检查单位拒不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相关行政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提前24小时以书面方式通知有关单位和被检查单位，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被检查单位履行决定；

（五）因建设单位违规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以建议相关职能部门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缓资金拨付；

（六）督促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的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约谈警示；

（七）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实行相应的安全生产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单位及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八条【监督检查要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执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任务时，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向本部门负责人报告，并抄告被检查单位所在的企业法人。

第四十九条【失信行为管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信息化平台中如实记录从业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失信行为信息，并向社会公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业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对外公开，公开期限一般自公布之日起12个月：

（一）因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工程建设项目发生一般以上等级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承担主要责任的；

（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因从业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工程建设项目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

（三）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出或者责令限期消除，但从业单位拒不采取措施或者未按要求消除隐患的；

（四）对投诉举报或者新闻媒体报道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查实的；

（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从业单位及主要责任人员，应当列入安全生产失信黑名单，将具体情节抄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五十条【政府购买服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或能力的机构、专家开展安全诊断、咨询服务等专业性较强的工作，所需费用按照本级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程序要求进行申请。

第五十一条【监督保障能力】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工程建设安全监管制度，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保障监督检查、执法装备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加强对监督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行业监管和行政执法水平。

监督管理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坚持原则。

第五十二条【免责情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进行安全生产责任追究时，被问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方式、程序、计划已经履行安全生产督查职责，但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承担责任：

（一）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已经依法查处，因从业单位及其从业人员拒不执行导致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从业单位非法生产或者经责令停工整顿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已经依法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决定中止或者取缔施工的；

（三）对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从业单位，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四）工程项目中止、终止施工后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五）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

（六）依法不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举报制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及时受理对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事故隐患以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检举、控告和投诉。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险情等，均有权如实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施工单位应在项目驻地、施工现场设置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公示牌

第五十四条【监管信息公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建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发布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情况，公开安全生产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轨道交通】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实施，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  【解释效力】本办法由山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实施日期】本办法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 年。

附件：1.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监督备案书

 2.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督查意见书

附件1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监督备案书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工程已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按照《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就本项目安全生产准备情况申报备案。

附表：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监督备案登记表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监督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工程规模 |  | 工程类别 | 新建□ 改建□ 扩建□ 其他□  |
| 批准概算（万元） |  | 安全专项经费 |  |
| 计划开工日期 |  | 计划交工日期 |  |
| 参建单位基本信息 |
| 建设单位名称 |  |
| 勘察单位名称 |  |
| 设计单位名称 |  |
| 监理单位名称 |  |
| 施工单位名称 |  |
| 参建单位安全管理组织体系 |
| 职务 | 姓名 | 资格/职称 | 证书编号 | 联系电话 |
| 建设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  |  |  |
| 安全负责人 |  |  |  |  |
| 施工单位 | 项目经理 |  |  |  |  |
| 专职安全员 |  |  |  |  |
| 专职安全员 |  |  |  |  |
| 专职安全员 |  |  |  |  |
| 专职安全员 |  |  |  |  |
| 监理单位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监理工程师 |  |  |  |  |
| 监理工程师 |  |  |  |  |
| 监理工程师 |  |  |  |  |
|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  |  |  |
| 设计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  |  |  |
|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单位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具备安全管理执业资格的填写执业资格情况，不具备的填写职称信息；施工单位填写安全管理执业情况。 |
|  公路水运工程开工安全生产评估情况 |
| 序号 | 评估内容 | 评估情况 | 存在问题 |
| 1 | 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设立情况，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  |  |
| 2 | 建设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  |  |
| 3 | 建设单位综合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情况，总体安全风险评估开展情况 |  |  |
| 4 | 建设单位与施工、监理单位安全生产协议签订情况 |  |  |
| 5 | 水运工程水上及水下作业许可、航行通告、通航影响评价等办理情况 |  |  |
| 6 |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设立情况，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情况 |  |  |
| 7 |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制定落实情况 |  |  |
| 8 |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及持证上岗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  |  |
| 9 | 施工单位开展专项风险辨识和风险评估情况，重大风险清单编制情况 |  |  |
| 10 | 施工单位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情况，隐患台账编制情况 |  |  |
| 11 | 施工设备、设施、机具及防护用品、危险品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  |  |
| 12 | 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保障措施结合施工风险评估结论完善情况 |  |  |
| 13 | 评估达到重大风险的工程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制定情况 |  |  |
| 14 | 施工单位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开工第一课、晨会制度制定情况 |  |  |
| 15 | 施工单位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编制情况 |  |  |
| 16 | 施工单位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计划编制情况 |  |  |
| 17 | 施工单位对分包单位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  |  |
| 18 | 施工单位办公、生活、生产区域以及临时生产、堆放场地安全情况 |  |  |
| 19 | 施工单位消防、应急物资配备及管理情况 |  |  |
| 20 | 监理单位按规定编制监理规划或实施细则，安全监理内容完备情况 |  |  |
| 21 | 监理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情况，监理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  |  |
| 22 | 监理单位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临时用电方案、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演练计划情况 |  |  |
| 23 | 监理单位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制定情况 |  |  |
| 24 | 监理单位检查施工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备情况 |  |  |
| 25 | 监理单位检查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扯证上岗情况 |  |  |
| 26 | 监理单位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计划编制情况 |  |  |
| 27 | 设计单位开展设计风险评估情况 |  |  |
| 28 | 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开展安全预评价情况 |  |  |
| 29 | 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保险购买情况 |  |  |
| 公路水运工程开工安全生产评估工作由建设单位组织开展，对项目安全生产准备情况进行整体评估，并以“好、中、差”进行评价（“好”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中”尽管尚有少量不完善的地方，但不影响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差”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
| 建设单位 | （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 勘察单位 | （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 设计单位 | （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 监理单位 | （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 施工单位 | （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备注：1.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监督备案登记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后，连同与安全管理内容相关的资料一并报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存档。

 2.备案登记表一式二份，建设单位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各存一份。

附件2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督查意见书

 编号：

|  |  |
| --- | --- |
| 督查项目 |  |
| 检查内容及安全状况 |  |
| 主要问题 |  |
| 整改意见 | 请于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督查单位。 |
| 监督检查人 |  年 月 日 |
| 建设项目负责人 |  年 月 日 |
| 监理单位负责人 |  年 月 日 |
| 施工单位负责人 |  年 月 日 |

注：本意见书一式2份，被督查项目1份，督查单位1份。